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清县殡仪馆（单位名称）的德清县殡仪馆 2025 年鲜花布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清县殡仪馆 2025 年鲜花布置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福寿仙礼仪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5.80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7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福寿仙礼仪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